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取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之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基礎法、成本法、收益 基礎法及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公司或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 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 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 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承銷 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150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 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二、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霹靂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製作與銷售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業務。經參考國內上市櫃公司資料,選樣條件以文化創意產業類為基礎,並參酌資本額、營業規模以及獲利結構較為相近者,選取上櫃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研,係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與發行、著作權授權以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上櫃公司琉園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琉園,係從事水晶玻璃、石膏、蠟等藝品之設計加工製造及其書籍、錄影帶、藝文展覽業及展覽服務業等之買賣業務)、上櫃公司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時報,係從事書刊、雜誌之編輯出版與批售業務及展覽服務業務等之出版商),作為分析比較之採樣公司,並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場基礎法

A.市場基礎法-本益比法

已上櫃採樣公司、上櫃文化創意類股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103 年 6 月~103 年 8 月)之本益比如下表所示:

單位:倍

| 月份/公司 | 華研 | 琉園 | 時報 | 上櫃文化 創意類 | 上櫃大盤 |
|-------|-------|-------|-------|-------------|-------|
| 103/6 | 30.82 | 67.33 | 21.65 | 153.36 | 31.49 |
| 103/7 | 28.99 | 66.74 | 21.18 | 129.62 | 29.48 |
| 103/8 | 23.81 | 65.26 | 21.11 | 165.33 | 27.82 |
| 平均 | 27.87 | 66.44 | 21.31 | 149.44 | 29.60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中國信託證券計算整理 註1:本益比=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該公司最近四季稅 後純益/發行股數,當每股稅後純益為 0 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註2:因上櫃文化創意類平均本益比高達149.44倍,不擬採用。

由上表得知,以上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櫃文化創意類股及上櫃大盤 103 年 6 月~103 年 8 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21.31~66.44 倍,與該公司擬上櫃 股數 43,880 仟股追溯調整 102 年度每股盈餘後 4.11 元計算之,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介於 87.58 元~273.07 元,該公司暫定之承銷價格為 150 元,落在上述價格區間,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B.市場基礎法-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 月份/公司 | 華研 | 琉園 | 時報 | 上櫃文化 創意類 | 上櫃大盤 |
|-------|------|------|------|-------------|------|
| 103/6 | 5.10 | 1.25 | 1.25 | 3.92 | 2.29 |
| 103/7 | 4.80 | 1.24 | 1.22 | 3.41 | 2.16 |
| 103/8 | 3.96 | 1.16 | 1.24 | 3.35 | 2.19 |
| 平均 | 4.62 | 1.22 | 1.24 | 3.56 | 2.21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中國信託證券計算整理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櫃文化創意類股及上櫃大盤 103 年 6 月~103 年 8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22~4.62 倍,該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為 23.74 元,按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28.96~109.68 元,惟此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無法真實反映企業經營績效之價值,適用成熟期企業,故不予採用。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 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按成本法公司之價值 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依該公司103年度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 淨值為23.74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之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 算出之價格尚須調整。

3.收益基礎法

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 對較低下,僅作參考之用,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 依據。

三、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 102 年 9 月 30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3 年 8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167.71 元及 614,241 股。

| 月份 | 成交量(股) | 平均股價(元) | |
|-----------|---------|---------|--|
| 103 年 8 月 | 614,241 | 167.71 |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